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86年,各乡镇、部门、厂矿相继恢复了爱国卫生协会或领导小组,配备了兼职工作人员,乡镇有爱国卫生机构20个,兼职工作人员26名,组建了专业性城镇管理队伍20人,发有制服。组织卫生检查评比,其中64个单位被景德镇市爱卫会授予“文明单位”,158个单位经县爱卫会评为“文明卫生”单位,其中农村67个县级“文明卫生”单位。1988年,县财政单独将爱国卫生运动经费列入年初预算。1991年,制定了乐平县爱卫工作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2000年,乐平市又有7座卫生庭院被省、市爱卫会命名、批准。

改水改厕 1986年,县水电局下拨改水经费3万元,新建水井41口,维修水井43口,手压机井168口,共有洪岩村、吴家村、王坞村、杨林村、界首村、共树村、沿沟村等7个村的群众饮上了自来水。1988年完成众埠、临港自来水工程两处。1989年6~9月份对全县农村(不含县城及省、市、县厂矿)的饮水卫生进行了1次比较全面的检查,对农村饮水情况进行了建卡,共建卡3350份,共调查了27个乡镇场,340个村公所,1260个自然村。乐平县农村供水形式有3种:一是自来水供水,其中水塔60座,高位水池16座,泉水管道17座,引水库水1座,接厂式12座,共有106座,供27554人饮用,占农村人口4.53%;二是手压机井,共有10191台,占农村总户数8.48%;三是大口井,共有2649口,饮井水者占农村人口的78.57%。全县农村饮用自来水、手压机井水、合格井水的受益人口为363161人,占农村人口的59.73%。1991年下发了《乐平县八五期间改厕管粪实施意见》,于11月5日至6日举办了乐平县农村改厕管粪第一期骨干培训班,参加学习班人数36人,选择了接渡镇刘家垄村公所后谢村和镇桥镇前溪村公所下首华家村作为全县的改厕试点。后谢村有农户50户,户厕45座,下首华家村有农户23户,户厕22座。1992年,制定了《乐平县“八五”期间农村改水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举办了改水改厕管理培训班。1995年随着改水改厕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市农村已基本结束饮用河、塘、沟水的历史。同年,乐平市获“江西省爱卫会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先进市”称号。1996年,举办1期全市农村改厕管粪学习班,接受培训骨干40人次,完成培训教育课160学时。2000年,全市农村共完成改水受益人口0.6万,累计完成59.91万,其中完成饮用自来水受益人口0.3万,累计完成14.53万,占农村人口总数24.1%,完成三格池式卫生厕所0.36万座,累计完成0.528万座,全市享有卫生厕所人数约40.8万,占农村总人口数的67.4%。

除“四害”活动 1988年开展了以灭鼠为主的除“四害”活动,全城共投放鼠药1890公斤,灭鼠率为56.15%,城区鼠密度由21.85%下降到9.58%。1998年,市爱卫会会同市卫生局、工商局、农业局、公安局联合下发了整顿鼠药市场的通告,并对鼠药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共收缴各类急性鼠药11500包,10mm水剂800支。

创建卫生城活动 1993年3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五个爱国卫生月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制定了《实施方案》。全市职能单位副局级以上干部轮流带队上街宣传、执勤。市六套班子领导成员带头上街打扫卫生,市区增设了456只果皮箱,增加了32名卫生监督员,清理占道经营、流动经营摊点370户。6月3日,市委、市政府在“爱卫”、“创建”表彰和开展区域文明共建文明城市动员大会上,通报表扬了20个先进单位,批评了14个未达标单位。1994年9月,乐平市首次参与全省17个城市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并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乐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领导小组”,举办了《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培训